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本行法定代表人王自忠、行长季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晓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永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5、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对本行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8、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3月末总股本1,807,526,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6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9、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元为单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	002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平	陶 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电话	0512-56961859	0512-56961859	
电子信箱	zhp3655@sina.com	lucia_tao@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结算;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29,429,340.06	2,405,784,223.96	0.98%	2,363,929,9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470,806.21	673,009,701.42	2.45%	730,995,97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798,792.65	667,193,209.83	1.14%	730,286,76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543,563.21	7,901,911,730.05	-20.71%	-3,478,318,51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9.92%	减少0.24个百分点	12.3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0,178,179,449.86	82,353,647,550.84	9.50%	71,970,225,1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26,412,735.56	7,027,310,925.56	4.26%	6,340,094,044.59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否

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050 号文件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7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增加至1,807,526,665股,上述股票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资本公积增加553,236,895.63元。

是否存在公司债券收入

□ 是 √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07,526,66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8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第一季度	2016年第二季度	2016年第三季度	2016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2,978,900.73	545,548,833.26	568,821,668.59	672,079,9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79,199.88	141,247,790.71	182,541,650.12	173,702,1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786,095.85	140,795,520.77	183,075,430.70	160,141,7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764,518.50	2,204,717,324.51	-360,269,972.71	1,729,331,692.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3)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3.42	15.07	14.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26	13.93	13.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26	13.92	13.3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41.59	43.18	40.03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96	1.96	1.5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67.92	70.67	71.83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14	3.31	3.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5.48	24.54	25.1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8.98	6.85	6.31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0.27	22.2	16.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9.23	19.46	7.7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7.25	35.51	14.8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1.44	0	0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180.36	172.02	211.03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3.54	3.38	3.18
	成本收入比(%)	≤45	37.25	35.2	32.69
盈利能力	总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81	0.88	1
	净利差(%)	不适用	2.04	2.37	2.83
	净息差(%)	不适用	2.24	2.8	3.02

注: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0%	147,978,372	147,978,37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147,828,660	147,828,66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	145,878,660	145,878,66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80,706,660	80,706,660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69,017,478	69,017,478	质押	69,017,478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48,121,020	48,121,020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47,848,254	47,848,254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8,510,768	18,510,768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4,568,660	14,568,660	质押	14,568,66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4,568,660	14,568,660		
张家港市锦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4,568,660	14,568,660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4,568,660	14,568,6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法人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注:公司为2017年 1月24日上市,故报告期内不存在无限售条件股东。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经济运行中结构性矛盾、利率市场化推进、金融脱媒加速、互联网金融发展等因素交互叠加,给银行业带来了竞争加剧、增速放缓、利态收窄、盈利能力下降等严峻冲击。一年来,本行积极应对挑战,围绕年度目标任务,解决经营发展中突出问题,守住底线,积极转型,有效发展”的总体思路,强化金融创新,深化经营转型,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协调推进,成功实现“两大战略”历史性突破。积极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投告期内开设昆山支行,首批两家分行南通分行、无锡分行获准开业,苏州分行筹准开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上市和跨区域发展两项战略取得的重大突破,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坚守定位,深耕细作传统业务市场。积极探索,抢抓机遇,努力适应新常态,深耕本地市场,不断开发传统存款业务基础。本地机构存贷款业务市场份额稳居张家港市金融机构前茅。异地机构存贷款业务快速增长,对全行业务发展的贡献稳步提升,成为新的重要增长极。

(三)寻求突破,积极拓展新兴服务领域。组建投资银行部,开展投行项目预审及业务模式设计工作。实施“互联网+”战略,依托微信银行、手机银行助贷、白领易贷通、新易贷、公积金贷款、拓展第三方支付渠道,创新推广“保保贷”、“票汇盈”等信贷产品,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加快金融服务“端口前移”,启动社区生态圈和O2O商圈建设,将移动金融平台向本地机构全面推广。

(四)风控为先,扎实有效处置不良资产。举全行之力,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盘活、消收不良贷款。实行名单制管理,上下联动,多法并举,有序实施不良贷款清除计划。在本地,异地机构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团队,专司不良清除和处置。通过清收、提高清收比例、多渠道处置不良贷款或效,确保守住风险底线。

(五)激发活力,全面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强化机制创新,激发改革新动能。推进小贷中心事业部改革。通过流程再造、设置清算、现金、监管等六大作业中心,全面推行运营集中管理。启动大零售业务整合,推动存贷款、信用卡、社区金融、小微信贷业务整合,构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银行等多元化渠道。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2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信贷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文荣、黄金兰、周建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融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6年未业务余额
日常银行业务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贸易融资综合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7000万元	7000万元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银票敞口、贸易融资综合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7000万元	12000万元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贷款、信用证敞口、贸易融资、购买债券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01000万元	65630.65万元
	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	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7000万元	7000万元
	江苏新芳进出口有限公司	打包贷款、出口押汇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500万元	1500万元
	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银承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5580万元	4580万元
	江苏通全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3400万元	3400万元
	张家港市星盛塑业有限公司	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350万元	350万元
	江苏奔球制容有限公司	贴现、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9670万元	14670万元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9000万元	9000万元
	长江润发集团、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贴现、银票、商票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42420万元	38920万元
	张家港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3710万元	3710万元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5000万元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购买债券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30000万元	
	关联自然人	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6000万元	4937.16万元
	小计			269630万元	172697.81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未实际业务余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日常银行业务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贸易融资综合	7000万元	16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银票敞口、贸易融资综合	12000万元	0.2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贷款、信用证敞口、贸易融资、购买债券	65630.65万元	1.48
	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	贷款	7000万元	0.16
	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银承	4580万元	0.10
	江苏通全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3400万元	0.08
	江苏奔球制容有限公司	贴现、贷款	14670万元	0.3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9000万元	0.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贷款	4937.16万元	0.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90年的张家港市联合化工厂,于2002年12月经转制和整体变更而成,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134号文批准。公司现注册资本5100万元,由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周顺德,俞世隆等26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周顺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制造,加工,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以技术转让,研制生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精细化工产品,有着广阔的销售渠道。公司注重科技研发和创新,拥有自己的科研中心,技术人员50多人,工艺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该公司位于乐余镇工业集中区内,沿江公路旁,有着良好的水陆交通条件。厂区占地面积200亩,建筑面积40000余平方米。截至2016年11月,公司总资产150,438.41万元,利润总额5670.51万元。2016年11月,销售收入108,928万元,净利润为4,7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10,981.4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黄金兰之近亲属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地处长江下游的张家港锦丰,注册资本13.21亿元,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和轧制,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电纽钢和优特钢棒材生产基地,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国家特大型工业企业,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跻身全世界最具竞争力钢铁企业行列,并连续7年进入世界500强,2015年世界500强名列第274位,排名较上年进进34位,也是国内唯一一家上榜的民营企业;据国际钢铁协会(WSA)2015年最新排名,江苏沙钢集团位列全球第六位,仅次于浦项制铁;企业还先后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中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中国诚信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中国环境保护示范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循环经济建设示范单位”、“江苏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中华慈善奖企业”等荣誉称号。

主导产品为宽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高速线材、大盘卷线材、带肋钢筋、特钢大棒材等,已形成60多个系列,700多个品种,近2000个规格。其中高速线材、带肋钢筋等产品荣获“实物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金杯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等称号。带肋钢筋还获得了CARES认证,优质高线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和“出口免验”商品,优质生产总量和出口量连年名列全国第一,热轧板卷通过了欧盟CE认证,船板钢通过了九国船级社认证。近年来,沙钢产品已远销至东亚、南亚、中东、西欧、南美、非洲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总出口量连续多年名列全国同行前茅,并荣获“江苏省出口企业优质奖”。

截止2016年6月,总资产11,258,842.03万元,总负债6,908,023.96万元,所有者权益2,815,542.40万元。2016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610.25亿元,实现净利润9.7亿元,公司销售下降主要受主营产品价格下跌等因素造成,总体来讲,企业规模较大,发展稳定,有一定的发展前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沈文荣之近亲属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位于大新镇人民路108号,法人代表为黄和芳,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产品有“五羊牌”及“新芳牌”超薄型彩格呢、雅罗呢、立绒、顺毛、兔羊绒、富贵呢和阿尔巴卡,刚尔巴王系列,年产毛呢500万米。2016年11月,公司总资产45370.07万元,净资产28072.81万元,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3,320万元,利润总额3,83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黄和芳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江苏新芳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新芳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位于大新镇人民路108号,为江苏新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员工30人,法人代表为黄培祥,公司主营外贸,产品全部出口到美国、日本、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2015年实现外贸销售19,280万元。2016年11月,,公司销售收入15,029万元,利润总额1,192万元,实现净利润1,19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黄和芳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地处杨锦公路合兴段,创立时间1994年3月14日,法人代表陈鹤忠,企业性质为个人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类别制造业,实收资本1580万元,经营范围:塑料机械、饮料机械制造、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塑料机械。信用评级为AAA级,客户类别为优质企业。截至2016年5月,公司总资产10440.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7%,2016年5月实现销售收入1,714.76万元,净利润为77.07万元。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现金流能归还到期借款。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陈鹤忠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江苏通全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通全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处杨锦公路合兴段,创立时间2002年9月2日,法人代表陈鹤忠,企业性质为个人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行业类别制造业,实收资本5609万元,经营范围:聚乙烯编绕管、塑料管材、给水、排水、排污、通讯、电力、燃气管材、管件、PVC板材、PE、PP检查井、制造、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聚乙烯编绕管、PE、PP检查井。我行信用评级为AAA级,客户为类别为优质企业。截至2016年6月,公司总资产970.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21%,2016年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56万元,利润总额61.56万元。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现金流能归还到期借款,第二还款来源房地产抵押,有效、足值,易变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陈鹤忠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张家港市星盛塑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星盛塑业有限公司,地处杨锦公路合兴段,创立时间2004年1月8日,法人代表陈鹤忠,企业性质为个人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类别制造业,实收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塑料粒子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化纤原料购销,;目前主要产品为塑料粒子制造。我行信用评级为AAA级,客户类别为优质企业。截至2016年6月,公司总资产1451.85元,资产负债率为59.59%,2016年5月实现销售收入624.19万元,净利润为21.33万元。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现金流能归还到期借款,第二还款来源以个人房产作抵押担保,抵押物足值,同时已追加全体股东的连带保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陈鹤忠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江苏赤城制容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赤城制容有限公司,位于金港镇南沙江港路,注册资本1058万元,公司目前的资本由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60.5%)、申纪阿(20.01%)、王强(29.49%)3位出资组成,公司目前主要由总经理王强负责运作管理。主营业务为类冷轧钢管,无缝钢管,主要制作一汽、二汽、哈锅厂等。2016年12月,公司总资产82481.13万元,净资产11467.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821.11万元,净利润595.36万元。江苏赤城制容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差及实行经经理负责制,经营上有了一定起色,目前业务比较正常,月产值保持在3000吨左右。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支行行长王治近亲属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十)江苏瑞康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瑞康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国泰大厦21楼,成立于2010年4月8日,法人代表黄金兰,为有限责任公司,属商贸行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专业从事中亚独联体的出口及投资业务。内部评级为BBB-。公司是土库曼斯坦政府在国内的指定采购商,在土库曼斯坦设有办事处,与驻土大使馆关系融洽。

公司近两年在对外投资投入颇多且产生较丰厚的理论浮盈,投资业务或将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一大支柱。公司2016年11月销售收入384万元,利润总额-867万元。截止2016年11月,资产负债率在71.64%,长期承债能力一般;流动比例在1.25,短期承债能力较好;公司由于项目自有的原因收账款周期较长;由于公司处于转型的关键期间来,公司盈利能力暂时有所下降。目前公司同时对应收款账期和费用管理进行了优化,待公司转型完毕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黄金兰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长江润发集团、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目1994年组建成立,位于张港镇长江路98号,目前注册资金8800万元,法人代表:郁全和,股东由郁全和、郁霞秋等12自然人、长江村民委员会、长海、润江、润裕、润海组成,其中:郁霞秋等自然人出资6,399万元,占比72.72%;长江村民委员会出资880万元,占比10%;四投资公司出资1,521万元,占比17.28%。

集团自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规模,已建成长江面发机械工业园、长江润发(宿豫)工业园、长江润发(东区)工业园,涉及导轨、型钢、耐指纹板、彻炽、港机、船舶修造,以及房地产开发、四星级酒店、建筑装潢、水电安装等产业,享有自营出口权,具有一定自主产品研发能力的民营股份制企业集团。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龙头企业,于2010年6月成功上市,从资本市场引入近6亿元投资。长江润发机械目前拥有员工800多人,2014年实现销售12.28亿,实现利润4,812万,2015年,实现销售02,583亿元,实现净利润5,67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郁霞秋之近亲属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张家港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30日,法人代表:张宏越,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杨舍镇向东路6号,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期限为2001年03月30日至永久。华建房地产开发公司下设工程技术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采供部,销售等部门,组织机构配为完善。公司现工30人,有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21人,其中12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充分显示了良好的经营素质与技术力量,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宏越具有较好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经验。华建房产在我市是一家知名度较高、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公司。2016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58489.65万元,净资产29120.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18.20万元,净利润173.6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支行行长岳海东之近亲属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国泰集团是1997年成立的省级重点大型企业集团,集团总部位于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市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之一,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集团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外派劳务业务。自2001年以来公司多次位居“中国外资200强”之列。公司目前下属纺布分公司,针织分公司,服装分公司,机电分公司,化医分公司等9个业务部门,投资控股或参股了15家企业,并拥有玩具,服装,机电,毛衫等设计打样中心。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外贸为龙头,实业为基础、科技为依托,资工技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企业。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648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70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36.30亿元);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8亿元,利润总额173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6%以上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四)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1998年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市政府出资,张家港市政府出资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授权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6.043亿元人民币。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的出资人。发行人作为张家港市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在筹措城建资金和城市基础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提高城市功能,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健全城市功能方面,也让大了公司自身的实力。截至2016年3月,公司总资产686.22亿元,总负债206.20亿元,2016年3月,净利润为13.17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的5%以上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五)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内部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我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公司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我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提供定价原则的,应当说明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等方式确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明确的对比价格信息:参考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价格及其获取方法;采用成本加成的,应披露主要成本构成、加成比例及其合理性等。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有效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

3、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公司利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特别进行了核查。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银行的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存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东